

延津县财政局文件

延财〔2023〕39号

签发人：秦峰

关于对2023年延津县第三批财政衔接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

延津县农业农村局、丰庄镇人民政府、东屯镇人民政府、僧固乡人民政府，王楼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改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农〔2019〕68号）、《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延财〔2021〕62号）、《关于对2023年延津县第三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延乡振〔2023〕17号），现将2023年延津县第三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资金下达

本次下达我县的 2023 年延津县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1499.9976 万元,其中:中央资金 507.9764 万元、省级资金 546.35 万元、县级资金 445.671 万元。具体项目为:2023 年延津县第三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产业项目 4 个。

二、绩效目标批复

县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单位、各乡镇(街道)报送的绩效目标,经与相关部门会商、审核,现将绩效目标予以批复(详见附件),并提出以下要求:

(一)加强绩效目标运行、跟踪监控,在 2023 年 11 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,提前做好绩效评价准备工作。

(二)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,原则上不作调整,在预算执行中,确需调整的,按照《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流程的通知》(延财〔2020〕146 号)规定进行调整。

(三)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绩效目标批复表



延津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6 日印发

绩效目标批复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延津县丰庄镇花生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延津县乡村振兴局	实施单位	延津县丰庄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项目资金总额：	496.3		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397.04		
	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 新建花生深加工厂房84m×42m一座，总面积3528m²，预计投入496.3万元财政资金每年可增加收益29.778万元，惠及全镇965户人（其中享受政策脱贫户866户，监测户99户），增加村集体和群众收入，助力村经济发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新建花生深加工厂房面积（≥平方米）	≥3528平方米	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100%）	=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（≥%）	≥100%	
		成本指标	每平方米补助（元/平方米）	≥1406.7元/平方米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产年收益	≥6%	
			集体经济年收入	≥20.8446万元	
			带动享受政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年总收入	≥8.9334万元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享受政策脱贫户数	≥866户	
			受益享受政策监测对象户数	≥99户	
			带动脱贫户务工人数	≥3人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（≥年）	≥50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（≥%）	≥95%	
	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				

绩效目标批复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延津县东屯镇汲津铺村新乡市优质种苗集约化研发生产基地项目		
主管部门		延津县乡村振兴局	实施单位	延津县东屯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项目资金总额：	350	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280	
	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新建1座2100平方米联栋薄膜大棚，1座2240平方米联栋薄膜大棚，；8座700平方米温室；6座400平方米单层网室，2座600平方米单层大棚，2座600平方米单层大棚加棉被，2座600平方米双层大棚，项目总建设面积1594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45.60275万元，全部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项目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，通过用工、流转土地带动种植等形式带动30户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增收，预计年增加收入8000元。每年向汲津铺村缴纳财政投入6%的租金，可增加21万元村集体收入，其中70%用于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增收，30%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联栋薄膜大棚及温室、网室（≥**平方米）	≥4340平方米
			温室（≥**平方米）	≥5600平方米
			单层网室（≥**平方米）	≥2400平方米
			单层大棚（≥**平方米）	≥1200
			单层大棚加棉被（≥**平方米）	≥1200
			双层大棚（≥**平方米）	≥1200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100%）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（≥**%）	≥100%
		成本指标	联栋薄膜大棚项目补助标准（**元/平方米）	≤142.5元/平方米
			温室项目补助标准（**元/平方米）	≤396.7元/平方米
			单层网室项目补助标准（**元/平方米）	≤84.5元/平方米
			单层大棚项目补助标准（**元/平方米）	≤93.1
			单层大棚加棉被（**元/平方米）	≤111.9
			双层大棚（**元/平方米）	≤139.3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对象（≥**户）	≥30户
			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人口（≥**人）	≥105人
	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村集体收入（≥**万元/年）	≥21万元/年
			增加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收入（≥**万元/年）	≥38.7万元/年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（≥年）	≥2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（≥%）	≥95%

绩效目标批复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延津县僧固乡沙庄村蔬菜保鲜储存（冷库建设）项目		
主管部门		延津县乡村振兴局	实施单位	延津县僧固乡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项目资金总额：	210.789	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168.6312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新建占地面积586.5m²冷库一座，其中冷藏库443.325m²、冷冻库143.175m²；冷库外围钢结构房685m²，新硬化厚18cmC30商砼水泥混凝土地面515m²。冷库建成后，将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不低于3人；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12.64734万元，其中不低于8.853138万元由乡里统筹用于享受政策脱贫户和监测对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硬化地面面积（≥平方米）	≥515平方米
			新增冷库占地面积（≥平方米）	≥586.5平方米
			新增钢结构房（ ≥平方米）	≥685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100%）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（≥%）	≥100%
		成本指标	地面硬化每平方米补助标准（≤元/平方米）	≤150元/平方米
			冷库每平方米补助标准（≤元/平方米）	≤1360元/平方米
			钢结构房每平方米补助标准（≤元/平方米）	≤1800元/平方米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产年收益率	≥6%
			村集体经济年收入	≥12.64734万元
			带动享受政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年总收入	≥10.353138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享受政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数	≥10户
			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人员数	≥3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（≥年）	≥2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（≥%）	≥95%

绩效目标批复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延津县王楼镇任庄村产业配套项目		
主管部门		延津县乡村振兴局	实施单位	王楼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项目资金总额：	49.1580	
	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	39.2364	
	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新修厚6CM厚柏油路面（含修复路基）2724平方米；16CM厚水泥路面200平方米；φ500污水管道460米；检查井15个，雨水井3个，发展特色农业，增加村集体经济，惠及全村178户718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脱贫村柏油路面积（≥**平方米）	≥2724平方米
			新增脱贫村硬化路面积（≥**平方米）	≥200平方米
			新增脱贫村φ500污水管道（≥**米）	≥460米
			新增脱贫村检查井（≥**个）	≥15个
			新增脱贫村雨水井（≥**个）	≥3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100%）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（≥**%）	≥100%
		成本指标	每平方米补助标准（≤**元/平方米）	≤120元/平方米
			每平方米补助标准（≤**元/平方米）	≤108元/平方米
			每平方米补助标准（≤**元/平方米）	≤210元/平方米
			每个补助标准（≤**元/平方米）	≤1500元/平方米
			每个补助标准（≤**元/平方米）	≤800元/平方米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（≥**人）	≥1526人
			受益脱贫人口（≥**人）	≥42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（≥**年）	≥1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（≥**%）	≥95%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				

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3年度)				
项目名称		2023年延津县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对象种植优质花生奖补项目		
主管部门		延津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延津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615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615	
	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通过实施该项目，带动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对象种植优质花生20000亩以上，亩奖补300元，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年增收600万元以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花生种植面积（≥亩）	≥20000亩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花生种植补助标准（≥元/亩）	≥300元/亩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通过实施2023年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对象种植优质花生项目，可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优质花生20000亩以上，亩奖补300元，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年增收	≥615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人口数（≥人）	≥10000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	≥96%